

证券代码：603363

证券简称：*ST 傲农

公告编号：2025-055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、短信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忠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

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、资产安全、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，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，促进实现发展战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

事会对<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>的意见》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，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，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筹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监事会同意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